

三门峡市滨河小学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全称）：三门峡市峡安工程咨询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全称）：三门峡市峡安工程咨询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滨河小学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滨河小学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滨河小学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采购清单附后

三、合同工期

工期：15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发包方提出的技术标准。

五、施工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劳动保护，做好各种防范工作；承包方对大小安全事故独立承担一切

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开始正常运行时计算（以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出具的最终验收单上各方签字确认的时间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发生与保修相关的一切费用（硬件设备两年免费保修, 维修后的保修期限：本保修条款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部件，经售后服务中心维修后在本保修条款承诺的期限内继续享有所承诺的服务；维修部件如自修复之日起距本保修条款承诺的服务期限结束不足三个月的，该部件的服务期限将延长至自修复之日起三个月止。我公司承诺提供培训服务。我公司承诺提供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提供电话、远程、现场售后服务等形式的技术咨询支持。出现故障正常工作日内, 二天内安排人员现场处理）由中标人承担；实行售后跟踪服务，保修期内定期回访；

七、合同结算价款

1、暂定中标价为合同价，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柒元陆角整，（小写）¥：2727087.60 元。

2、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3、采购进度完成 50%，经甲方、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采购进度完成 100%，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采购货物结算审计完成后，资料齐全经甲方、监理单位、使用单

位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所有质保金。

在甲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4、验收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并卸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八、发包方指派滨河小学相关负责人为驻项目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需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与项目相关事宜，由驻工地代表提出具体意见，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九、项目验收依据

本项目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十、违约责任

承包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交货。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受到损失时，违约方应予全部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委托方办公室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户：411236010100013801